

榆阳区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工业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与榆佳路交叉口东北角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

乙双方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YYZF CG 竞争性磋商（2025）78 号中标通知书，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本次质量抽查检验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确定检验产品的范围和抽检对象，向乙方下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并为乙方提供抽检对象的有关信息。
- 2、为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甲方不得介入乙方具体检验工作。
- 3、在检验工作全面结束后，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格向乙方支付检验费。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要根据甲方确定的抽检种类、批次及抽检时间、抽样方式等，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取样品。
- 2、乙方应严格遵照有关程序和有效的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数据分析，保证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合法，检验结果必须对被抽取样品母体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有效。为保证质量抽检的公正性，乙方应对与产品抽检相关的信息及资料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 3、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下列情况提供给甲方：
 - ①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关于生产单位等信息要按照抽样产品的包装标识客观标注。《检验报告》需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红章）及相关责任人签章，并在报告备注中注明：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 ②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式提供产品质量抽查检验情况综合分析报告（同时需要电子版本，其中涉及表格的要以 Excel 格式出具），内容包括：检验概况，即对检验

总体情况的简要概述；检验结果（说明检验标准、实际检验指标、合格率、不合格率等情况）；结果分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4、乙方应保证出具的《检验报告》、综合分析报告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如在检验中出现误测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检验完成后，如有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检测机构有义务对被抽样单位提供技术上的解释。

6、乙方按合同价格向甲方收取检验费，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样人员的食宿费、车辆过桥（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内容

1、合同金额： ¥：498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合同服务产品类型：详见附件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4、服务保证：

乙方应认真按照有关制度与操作规范开展检测工作，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

验收与交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人民币）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即人民币¥：199200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服务期满后按完成抽检批次数量和检验报告经实施部门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60%费用，即人民币¥：2988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 1、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

长江路支行

行 号：

行 号：105475000123

账 号：

账 号：3705 0181 7901 0000 0151

日 期：2025年9月18日

日 期：2025年9月18日